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04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00号文核准募集的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3年6月14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大街10号住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6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电话：4006-988-88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即在2015年7月21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cteda.com）下载并填写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本次大会公告“五、投票”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授权机构的，应在表决票上签署个人或机构名称，并提供授权代表人姓名及本人或本机构中指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上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投票，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文字或网络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处（北京市宣武门大街10号住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6层），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5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系统投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如下短信投票渠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投票不得进行投票授权。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投票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投票意愿。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应包括持有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留手机号码已更改或不再使用短信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上述短信通知或通讯授权不可行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需要，导致上述短信无法接收或通知接收不到，短信投票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投票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两份。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授权的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授权机构征集投票授权，无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具体表决意见，并由授权的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机构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方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封没有表明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设立登记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两份。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監督下在表決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若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绝对场监督，则基金管理人授权2名監督員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原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扫描录入系统，扫描后达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5年8月5日17:00以后送达表决票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效纸质方式表决票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票，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签署纸质表决票方式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互抵触，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抵触，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送达后原则确定。方式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七、特别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非面对面方式行使表决权，且以网络投票的表决为准。
（1）如果表决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无效，并且不计入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能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填写个人身份信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断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的知情同意书。

（2）纸质表决票没有列明情形一但其他要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应参加的表决基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见表示意见的；
2）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勾选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无法辨认其表决意向的；
（7）后续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是弃权的一种表态。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未收到短信表决授权的，以基金管理人截止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表表决意向的知情同意书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表决短信仅有有效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委托授权代表出具的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2、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持有人所持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8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授权他人代表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重新作出的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原授权文件中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大街10号住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6层
联系人：马晓娟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52
网址：(http://www.mcteda.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4号
联系人：陈云光
联系电话：010-62189143
邮政编码：100037

3.见证律师：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环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C19楼
联系电话：021-31369666

十、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出席表决票时，请务必考虑您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cted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98-8888咨询。

3.本公告的内容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草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审议《基金合同》修改草案，将本基金转型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于此次修改草案，对《基金合同》中有本基金的基本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的费用（基金的费用用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实施前，《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故本次《基金合同》在更正上述事项的同时，对其他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一并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拟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为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之日起，将在后续按照《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在实施过程中按照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执行，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3年6月14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如下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主要通过如下修订，基金合同其他部分的修订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修订公告。

（1）修改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原有表述：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为基金合同生效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封闭期结束后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下一天对日，若该日次日为工作日，则该封闭期结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上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不变，不进行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日起人为调整为30个工作日的封闭期，具体期限由基金管理人并在封闭期前公告说明。如在封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可予以顺延，且不视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所致。除上述工作日后，继续计算开放期间，并开放期间将按照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顺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下一个封闭期为自上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的期间，以此类推。

修改后的表述：契约型开放式
修改理由：删除定期开放条款
（3）拟将“第五部分基金估值”修改为“第五部分基金估值”
原有表述：
一、基金估值的原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估值。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自收到中国证监会估值反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后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不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如在本基金一开放期结束后一日终，出现如下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规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当日所有有效申购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生效，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有效申购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删除“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后续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5）对“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进行修改。

原有表述：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或时间后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受理后的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价格为普通开放式基金，据此对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进行顺延。

（6）增加“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增加表述
修改理由：
1.在发生合同生效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有效申购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7）对“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一、投资目标”进行修改

原文表述：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修改为：为紧跟新近五年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结构调整、灵活配置各类权益工具，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显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8）对“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进行修改
原文表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资产，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金融债、国债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等债项信用评级为AAA（含）及以上的债券。本基金除不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除因该股票所产生的权证外，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卖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的高票息债券为：
（1）短期融资券；
（2）从事银行无担保提供担保；
（3）从事银行无限责任的提供担保；
（4）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规定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者或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类债券等；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股权类或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交易所闭市前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将其纳入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定义